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馬進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13、2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進龍犯竊盜未遂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；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一、(一)所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竊盜未遂罪處斷。被告本案2次犯行，均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然未竊得財物即為警查獲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竊盜經判刑之前科(未構成累犯)，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以毀損及竊盜方式著手欲取得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均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各次犯

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各次犯罪之時間及其間隔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13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進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馬進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凌晨3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持不詳工具插入姜智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鎖及發動鑰匙孔，致該車車門無法開啟、引擎無法發動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姜智文。嗣馬進龍進入該車內，著手翻搜車內財物無著而不遂。嗣姜智文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(二)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3日凌晨2時16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前，持自備鑰匙插入周芳嬌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鎖及發動鑰匙孔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惟因無法發動該車而不遂。嗣周芳嬌發現車輛毀損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姜智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周芳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馬進龍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姜智文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告訴代理人林美一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四)員警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9張暨影像光碟1片。（115年度偵字第1313號卷）

(五)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維修單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0張暨影像光碟1片。（115年度偵字第2251號卷）

二、核被告馬進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犯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請從一重論

處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